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87號

上訴人 賴韶廣
訴訟代理人 游聖佳律師
陳君屏律師
王雅楨律師

被上訴人 李佩貞
訴訟代理人 張貴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事業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訴訟要旨：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合意均勞務出資（出資比例各2分之1）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合夥事業（下稱系爭合夥），前期資金由兩造各自以成立公司、商號向金融機構貸款方式籌措墊付，事後再以盈餘攤提清償代墊資金。上訴人即以其父經營之○○洗染廠名義紓困申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上訴人、其胞妹各暫放30萬元、20萬元為資本額設立「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下稱一二三公司），再以一二三公司名義申貸100萬元作為合夥事業前期資金，而由兩造以該公司名義對外經營系爭合夥事業。上訴人於112年10月11日向伊表示欲結束系爭合夥，伊同意於同月31日結束，乃上訴人嗣竟否認兩造間系爭合夥關係存在，並拒絕清算合夥財產，爰依民法第692條第2款、第694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如原判決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就合夥事業係如何出資、出資數額、

01 可否勞務出資及如何估定其價額、合夥人間出資額比例等事
02 實，均未盡舉證責任，可見兩造對合夥契約之必要條件意思
03 表示不合致，系爭合夥契約並未成立。伊固曾與被上訴人約
04 定各自以一二三公司、「天氣好就去海邊行銷商號」（下稱
05 天氣好商號）申貸100萬元作為出資，及互為貸款連帶保證
06 人，共同經營合夥事業，惟被上訴人因債信不良，無法以其
07 商號取得出資額及擔任連帶保證人，而由伊以○○洗染廠名
08 義申貸50萬元、向胞妹借款30萬元及自行支出30萬元設立一
09 二三公司後，以該公司申貸100萬元投入「我願堂」經營，
10 被上訴人則受僱於一二三公司擔任員工，「我願堂」僅係伊
11 獨資經營之一二三公司旗下一品牌商品，兩造並未成立系爭
12 合夥。縱認兩造間系爭合夥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於112年10
13 月25日協商會議中同意將其與一二三公司間定性為僱傭關
14 係，並已領取資遣費，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禁反言原則，被
15 上訴人不得再行使合夥清算權利，且被上訴人同意以資遣方
16 式解決本件紛爭，並無意思表示錯誤而得撤銷情事等語，資
17 為抗辯。

18 貳、原審判決：(一)確認兩造間就一二三公司名義所經營「我願
19 堂」商品買賣至112年10月31日止之合夥關係存在；(二)上訴
20 人應協同被上訴人清算前項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上訴人不
21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
22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參、兩造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355-356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
24 部分文字修正）

25 一、上訴人以其父親經營之○○洗染廠名義申貸50萬元，並成立
26 一二三公司申貸100萬元投入系爭合夥。

27 二、上訴人於112年10月11日寄信表示要結束合作關係，被上訴
28 人於同年月13日回信，關於上訴人提出結束合作想法，希望
29 10月底正式結束合作關係及相關作業。

30 三、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25日之會議中接受資遣。

31 肆、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兩造間系爭合夥契約並未成立：

02 (一)按事業之組織型態多端，或為獨資，或為合夥，或成立公
03 司。縱為獨資事業，就其業務之執行，非不得委由他人為
04 之。是不得僅以參與事業業務之執行，即推論其為該事業之
05 出資經營者。次按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
06 之契約，該出資雖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權，或以勞務、信
07 用、其他利益代之，惟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此觀民法第
08 667條規定即明。是出資乃合夥契約成立之重要因素，影響
09 合夥人之權利義務甚鉅，須當事人間就各合夥人出資數額、
10 如何出資（即可否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權，或勞務、信用等代
11 之）意思表示合致，該合夥契約始成立。尚難僅以二人以上
12 經營共同事業之意思一致，而不問出資條件為何，即可率認
13 合夥契約成立。又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當事人所未主張之
14 事實，法院原則上不得斟酌，逕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否則即
15 有認作主張之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

17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9月11日就系爭合夥達成均勞務出
18 資，出資比例各1/2之意思合致，而成立系爭合夥契約，被
19 上訴人則抗辯兩造就合夥出資之意思表示並未合致，系爭合
20 夥契約不成立等語。經查：

21 1.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合意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事
22 業，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原審卷一第136-190
23 頁），且上訴人亦自承兩造約定共同經營伴手禮電商合夥事
24 業即「我願堂」乙情（見原審卷一第76頁），固堪認兩造就
25 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事業之意思一致。惟出資為
26 合夥之重要因素，各合夥人間出資若干？其以他物或勞務為
27 出資者，如何估定價額為出資額？通常必有明確約定，始得
28 為日後合夥權益之依據，故各合夥人間如何出資及所經營之
29 共同事業為何，係合夥契約成立必要之點，須對之均有明確
30 之約定，要不能不論其出資條件如何，即率以兩造約定共同
31 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事業，即認系爭合夥契約業已成

立。

2. 關於出資條件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係於109年9月11日合意兩人均勞務出資，出資比例各2分之1，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遍觀兩造108年9月11日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175-186頁），並未見兩造有何關於兩人均以勞務出資，出資比例各2分之1之對話內容，被上訴人據以主張兩造於該日達成上開兩人均勞務出資之合意，已難採信。尤以依該對話紀錄所示，上訴人稱：我剛問主管單位，我之前的公司若要借錢，得全部重來一次，哈，因為廣記太久了，要五年內的公司。被上訴人回應：哈，歪歪。那我們新開一家？上訴人稱：我媽很反對我借錢，我昨天稍微跟他提一下，他就給我一個白眼。被上訴人稱：長輩的傳統觀念咩。上訴人稱：窗口跟我說，不見得能借到100W。被上訴人稱：怎麼說？上訴人稱：還是要看個人評估，跟往來銀行的情況。被上訴人回應：是噢。上訴人稱：我先抓15萬元頂著，應該夠吧？被上訴人稱：你是說借15萬元嗎？夠。上訴人稱：我手邊應該還拿得出15萬，就先用這個當我們的基金，我們就一人一半7.5W，但就我先頂著這樣。若撐得過去，就不借錢。被上訴人稱：謝謝你，我手邊5萬也可以用。上訴人稱：錢進來，看我們怎麼樣攤提掉本金，這個週一再討論好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8-180頁），可見上訴人對於出資條件，應係認由兩造金錢出資，始會有前開其可先提出現有資金15萬元，以兩造一人一半各7萬5000元計算之提議，否則倘如被上訴人所稱此僅係關於合夥事業營運資金籌措之討論，上訴人自僅需表示其得先行墊付15萬元即可，又何須特別表明兩造一人一半各7萬5000元乙情。由此益徵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9月11日達成兩人均勞務出資之意思合致云云，洵屬無據。
3. 又依兩造109年9月18日Line對話紀錄所示，兩造於當日除商討公司名稱外，並結論「紓困50萬元，廣炮（廣指上訴人；炮指被上訴人）各自搞定」（見原審卷一第187-190頁）；另依兩造109年9月28日Line對話紀錄所示，上訴人稱：「記

帳士，我們應該都需要，一人一個公司，這樣才有2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7-208頁）；再審諸兩造因而各自於109年11月4日、同年11月12日分別設立登記一二三公司及天氣好商號，擬用以各自申貸100萬元，但因被上訴人未能貸得款項，故未投入營運資金（見原審卷一第25、95、109頁、本院卷第149、152頁），而僅由上訴人以其父親經營之○○洗染廠名義申貸50萬元，並以一二三公司申貸100萬元投入系爭合夥（見不爭執事項一）等情，足見兩造於商議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事業過程中，均認彼此應提出同額之資金投入系爭合夥，僅其數額有所變動，或為各50萬元，或為各100萬元，尚未有定論。依此，益難認兩造間有達成以雙方均勞務出資以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事業之意思合致。

4. 況且，共同事業之經營，無資金即無法推動，而合夥之出資雖不限於金錢，亦得以其他財產權或勞務、信用及其他利益代之，但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此為民法第667條第2項、第677條第3項所明定。倘依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合夥人全體均勞務出資，上訴人以其父親經營之○○洗染廠名義申貸50萬元，並以一二三公司申貸100萬元投入系爭合夥（見不爭執事項一），僅係作為合夥事業經營之營運資金，被上訴人復自承其並未投入營運資金（見本院卷第149頁），且查無兩造另有排除勞務出資合夥人不受損失分配之約定，基此，豈非形同兩造均僅受事業經營利益之分配，而不受損失分配之不合理現象，此顯有悖於前揭合夥規定之立法目的及精神，殊難採信。
5. 另按適用法律，則係法官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而不及於法律之適用。又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

01 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見解之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02 第1422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雖以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
03 上訴人稱其與被上訴人為「合夥」、被上訴人為「合夥人」
04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2、285頁），據以主張兩造間系爭合
05 夥關係存在。然兩造固合意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
06 事業，但並未有被上訴人所指於109年9月11日達成兩造均勞
07 務出資，出資比例各2分之1之意思合致乙情，已如前述，被
08 上訴人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合夥契約
09 成立必要之點，即除約定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事
10 業外，並已於109年9月11日就雙方均勞務出資，出資比例各
11 2分之1之出資條件達成意思合致，揆諸首揭說明，自難認系
12 爭合夥契約業已成立。而系爭合夥契約既未成立，尚不能僅
13 因上訴人對於合夥成立必要條件之認知不足，逕以「合夥」
14 稱呼兩造間共營事業關係，即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主張
15 「合夥契約關係」所應具備之要件事實，有何自認，而使被
16 上訴人脫免其舉證責任。

- 17 6. 至被上訴人於「我願堂」伴手禮事業籌備及經營期間，雖與
18 上訴人分工合作並各自墊付費用（於次月領回墊付款），且
19 共同決定薪資、獎金數額，領取相同薪資、相同獎金，甚至
20 在疫情期間討論如何申請得更多紓困貸款等情，業據被上訴
21 人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及「我願堂」流水帳為證（見原審
22 卷一第213-291、341-349、365-645頁）。然依前述，兩造
23 間雖就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事業意思一致，但就
24 出資條件，並未達成被上訴人所指雙方均勞務出資，出資比
25 例各2分之1之意思合致，系爭合夥契約並未成立。再一二三
26 公司為上訴人出資設立，股東僅上訴人一人，亦經本院調取
27 該公司記案卷核閱無誤，而以一二三公司名義對外經營之
28 「我願堂」商品買賣，亦係以上訴人父親經營之○○洗染廠
29 名義申貸之50萬元及一二三公司申貸之100萬元投入營運，
30 則被上訴人在無法投入資金之情況下，為上訴人或一二三公
31 司從事前揭行為之原因關係多端，兩造間究係存在何種法律

關係，或為合作協議，或為委任關係，或為其他契約關係，均有可能，自不能僅因被上訴人長期投入一二三公司之「我願堂」商品買賣事業之相關事務，即推論該「我願堂」商品買賣為兩造間合夥事業之事實。被上訴人據以主張兩造間系爭合夥關係存在云云，並無可採。

(三)綜上各節，堪認兩造雖合意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事業，但並未有於109年9月11日就出資條件達成雙方均勞務出資，出資比例各2分之1之意思合致，系爭合夥契約即無從成立。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9月11日合意均勞務出資共同經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合夥事業，出資比例各2分之1，而已成立合夥契約云云，並無可採。

二、承前論述，兩造間系爭合夥契約既未成立，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就一二三公司名義所經營之「我願堂」商品買賣至112年10月31日結束合作關係止之合夥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69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協同辦理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清算，即屬無據。

伍、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92條第2款、第694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兩造間就一二三公司名義所經營「我願堂」商品買賣至112年10月31日止之合夥關係存在，並請求上訴人協同其清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李慧瑜

法官 劉惠娟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書記官 陳文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